|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48 |
| _unlogo | 大 会 | Distr.: General20 April 2015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1]](#footnote-2)\*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18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始，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从基金董事会主席的上一份报告(A/HRC/26/51)以来，董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
|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A. 背景 1-2 3

 B. 任务 3-6 3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7-28 4

 A. 第四十届会议 7-13 4

 B. 第四十一届会议 14-28 6

 三. 技术合作 29-54 9

 A. 技术合作、国家社会各界最广泛的参与及其对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努力的互补性 29-37 9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协作和伙伴关系 38-41 11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42-44 12

 D. 技术合作指导工具 45-49 12

 E. 主要结论、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50-54 13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55-58 15

 附件

 一.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3年 17

 二. 自愿基金的费用计划与支出状况：2014年 18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2014年 19

 四. 捐助方清单 20

 一. 导言

 A. 背景

1.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是人权委员会第1987/83号决议建立的，它接受来自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基金的宗旨是为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以便建立和加强将对改善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远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基础设施。

2. 董事会自1993年起投入运作，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董事会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精简和理顺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向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目前成员包括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墨西哥)、Christopher Sidoti(澳大利亚)、Lin Lim(马来西亚)、Valeriu Nicolae(罗马尼亚)和Esi Sutherland-Addy(加纳)。Nicolae先生和Sutherland-Addy女士于2015年1月获得任命，分别接替Sozar Subari(格鲁吉亚)和Fatimata Mbaye(毛里塔尼亚)，其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结束。董事会选举Acosta女士从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担任主席，届时她将被Lin Lim替换，董事会选举Lin Lim担任在金边和曼谷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

 B. 任务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董事会继续积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包括实地机构接触，就人权高专办所有方案的技术合作的政策方针和战略目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这一在技术合作宽泛定义内重新突出工作重点的方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并在秘书长2011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交成员国。[[2]](#footnote-3)

4. 董事会成员也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他们以这种身份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指导，以便使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发挥最大效力，帮助它们在国家一级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见A/HRC/29/22)。

5. 董事会会议在日内瓦和在人权高专办有代表处的国家举行，会议在提高人们对人权高专办通过两个基金所提供支持的协同效果和相互加强方面特别有用。这些方面，与关于两个基金的财政和行政要素的讨论一起，有助于董事会成员继续完善其双重和单独任务的不同方面，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的并进一步加强两个基金之间的相辅相成。由于这一原因，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发渠道，以更好地纳入与两个基金相关的内容。

6. 本报告涵盖董事会以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相关的身份举行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董事会继续探讨该基金在《人权高专办2014-2017年组织管理计划》框架内资助的人权方案的不同方面，以就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意见。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和成果

 A. 第四十届会议

7.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会议由Mariclaire Acosta担任主席，她在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被选举为主席。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

8.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评估基金的财政和行政状况以及2015年计划；对人权高专办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和人权系统实用准则草案提出评论；交流关于当前人权挑战和问题的意见，例如埃博拉和/或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冲突和不安全以及对实现人权高专办目标的影响；更好地理解联合国维和团人权单位在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并就先前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侧重于中东和北非地区。董事会还借在日内瓦届会期间的机会继续提供关于人权高专办专题战略及其技术合作内容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尤其是提供关于冲突和不安全情况下的早期预警和人权保护，关于扩大民主空间和关于发展和经济领域人权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鉴于在董事会近期访问期间所产生的兴趣，董事会对以下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人权指标的使用、根据国情对这些指标的调整和在衡量实地影响方面的实际应用以及在商业和人权领域的现有工具。董事会还收到了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动态。

9. 高级专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人权高专办财务状况和自愿捐款水平，包括对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自愿捐款水平，遗憾的是，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没有与各国的支助请求和期望同步增长。董事会对人权高专办的财务状况感到严重关切并对高级专员及其呼吁增加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是在高专办的运作能力应进一步加强而不是日益缩减的关键时刻。鉴于这一情况并作为一种象征性贡献，董事会决定2015年仅举行一届会议(实地会议)并将第二届会议推迟到2016年(总部会议)举行，该总部会议将与实地会议同时举行。董事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正在使用现代技术，以提供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更新资料。

10. 董事会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的信息并及时提供了具体报告，包括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借助了整个人权高专办绩效监测系统的最近升级和全面使用。秘书处按区域和各种专题战略介绍了基金资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了情况简报和与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处、方案支助管理事务处和捐款方与外部关系科的职员进行了讨论，他们提供了关于基金所有财务和运作方面状况的补充最新情况。董事会与高专办的相关事务处讨论了与不断增加的要求相比对基金的捐款水平较低的情况，这种情况在2014年迫使高级专员从对人权高专办的未指定用途捐款中向基金划拨了800万美元，以弥补基金下的现有资金差距。

11. 请理事会为人权高专办的民间社会科编写的出版物《民间社会空间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民间社会实用指南》提供资料。该指南的目的是，强调与民间社会行为方的工作相关的问题，并概述自由和独立民间社会所需要的条件和环境，包括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该指南包含实例，说明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如何共同努力，为民间社会开展工作打造空间，以推进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向当地伙伴提供的支助促成了该指南所列的某些实例。一个实例是，制定了墨西哥2012年《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法》。在董事会2013年访问突尼斯期间，董事会有机会与当地伙伴讨论在民主过渡期间民间社会机构参与若干举措，包括筹备关于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加强民间社会行为方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能力，这项工作应配备各种工具，以适当应对需求的增加。令人遗憾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已报告的针对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报复案件的数目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以上做法特别重要。

12. 快速反应与维和团支助科和工作人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通过联合国维和团的人权单位提供的支助情况。鉴于这些情况的复杂性，人权单位提供的支助十分重要。应使用从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工作中分享的经验，以继续提高这些单位在关于确定维和团任务的谈判中的可见度。董事会指出，通常惯例是，由于优先事项的相互竞争性，不将此类任务基金划拨给侧重于人权内容的技术合作方案。这是董事会认为应重新考虑和仔细分析的一个问题。董事会希望改善它对这方面内容技术合作方案的了解并正在探讨在不久的将来访问一个维和团的可能性。

13. 董事会通过电话会议与中东和北非科有关职员和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的实地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讨论，讨论了董事会早先对人权高专办若干代表处的访问以来该区域的有关动态。高专办在该区域的工作明确说明了利用高专办的所有能力十分重要，以使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坚定地基于对实地具体条件的全面和一致理解，即系统监测和分析的成果。在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将高专办工作的所有有关内容整合一体的情况下，可对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成功进行衡量的机会更大。另一个关键方面是，需进行中期和长期合作，以见证能力建设努力的成果。在这方面，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办事处的经验可作为该区域其他地区和其他区域类似方案的参考。

 B. 第四十一届会议

14. 根据董事会在人权高专办有实地机构的国家每年举行其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的惯例，第四十一届会议于2015年2月9日至11日在金边和2015年2月12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这是第四次在日内瓦外举行董事会会议。

15. 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国家办事处是1993年设立的，它是人权高专办历史最久远的实地机构，其最初前身可追溯至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对该办事处的访问为董事会提供了一个极好机会，可实地观察该办事处工作的不同方面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如何发挥协同作用，以更好地为国家确保所有人享有人权的努力提供服务和支持。这些访问的主要目的，如同以前的会议和实地访问一样，是继续对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努力的附加值以及在设计和实施人权高专办方案时需加强的领域进行现场观察。董事会也有机会探讨这些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如何与高专办各领域工作的所有内容密切联系以及高专办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以增进人权。

16. 对人权高专办驻曼谷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的访问是董事会成员更好地了解区域机构提供的支持类型的一个机会。董事会注意到，过去三年来，该办事处经历了重大改组，改组加强了人权高专办在复杂情况下作出应对和提供支持的能力。董事会很高兴它能够观察一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欢迎为进一步加强该区域办事处所作的努力。这次访问确认了以下观点：为确保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使高级专员的全部任务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人权高专办有必要继续力图在所有区域设立区域办事处。在曼谷时，董事会还与派往该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进行了讨论。这些顾问是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向斯里兰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派遣的或者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工作组框架下向包括东帝汶和菲律宾在内的国家派遣的。

17. 在柬埔寨，董事会与该国的不同国家机关、联合国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人权高专办驻该国的办事处所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包括对选定项目的访问，例如在乌栋的重新安置点、磅士卑省法院和第一号惩教中心，在这些地方，董事会听取了根据办事处的观察的人权具体情况简要介绍，以及关于具体的技术合作方案和咨询服务如何对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当局包括内政部和司法部处理其他挑战的工作提供支持的简要介绍。

18. 在访问期间，董事会与外交部、内政部和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的代表就在各个专题领域提供的支持进行了讨论，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提供的支持，例如，关于人权机制在司法系统改革、监狱改革、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土地权利和住房权利领域所提建议后续行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和为民间社会行为方保持开放空间以继续支持国家在人权领域努力的至关重要性，也是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的一个主要领域。董事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办事处与内政部之间的良好合作。办事处能够利用它的召集能力，促进关于当前关键问题、包括与使用土地权和自然资源开采权相关问题的对话和了解。

19. 在与司法部代表的讨论中，董事会还了解了在加强该国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内政部和司法部讨论的一个问题是，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这是董事会在访问第一号惩教中心期间所见到的。董事会认为，为借助迄今在监狱改革领域现有技术合作方案取得的成就，该国可请求办事处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是就需要两个部采取联合行动，以有效应对关于人满为患和审前拘留人员人数众多等重大关切问题提供支助。磅士卑省法院是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设立和运作的，董事会对该法院的服务，有机会观察到在司法改革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剩余挑战。董事会还注意到在制定和实施新的《刑事诉讼法》方面所作的技术合作努力，包括所有法官和检察官参加在全国各地举行的圆桌会议和专题小组讨论，以确定各种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董事会赞赏为完全重建柬埔寨法院系统所作的巨大努力，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仍迫切需要提供支持，该系统才能全面运作。鉴于董事会从该国官员获悉，资源极其紧张，因此这种支持尤其紧迫。

20. 董事会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就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在若干立法进程提供的技术支助进行了讨论。双方讨论了与民间社会遇到的当前困难和拟议立法可能对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空间产生的潜在影响的关注问题。董事会非常希望，在这方面规划的任何举措将充分考虑到全世界现行国际准则和良好做法。为使民间社会继续在国家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保持活动空间至关重要。

21. 在金边和曼谷，董事会与民间社会代表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民间社会的工作范围日益受到限制；办事处为保护和增加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努力；为加强与人权机制更好地合作的能力从办事处得到的技术支持。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与人权维护者相关的关注问题、促进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国家政策进程。民间社会代表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与土地和环境、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人权问题。

22. 在与董事会举行的会议期间，驻金边和曼谷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的代表确认了人权高专办在以下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指导作用：支持将国际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纳入联合国实地方案工具，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将这些机制的结果完全纳入方案拟订、规划和评估进程早期阶段的情况下，有更大机会制定健全的方案，以支持国家处理关键的人权问题的努力并与有关国家机构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与派驻该区域的人权顾问进行的讨论在以下方面特别具有启发性：机会和需要改善的领域，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23. 董事会利用访问曼谷的机会，与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通过电话会议)讨论了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保护系统所提供的支持，其中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是主要支柱。董事会还讨论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发展动态。董事会重申其观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应高度优先重视发展和加强国家人权系统和机构。它很高兴地了解到，东南亚11个国家中有6个国家已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这六个机构中的五个机构具有“A”级地位。它注意到了区域办事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有力支持以及它与这些机构的密切合作。它鼓励该区域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的其他实地机构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和合作。

24. 董事会认为，在2014-2017年方案规划周期期间，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优先事项满足该国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在该办事处设立以来20多年的时间里，办事处继续被视为一个可靠的伙伴，有能力适当应对新挑战，例如，在土地和住房权领域。董事会认为，该办事处将受益于加强其努力和能力，与有关政府机构一起继续提供支持，将以下具体需要转变为具体的能力建设行动：保护民间社会空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在该国取得的进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组织的工作。在筹备下一个选举阶段时，这一点特别相关，在该期间，办事处可在关于扩大民主空间的专题战略框架内提供宝贵建议。

25. 董事会认为，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的方案也满足了董事会会晤的主要伙伴(包括国家官员和区域机构的代表和国家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伙伴)的期待。董事会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现有的专题研究方法，改善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机制以及收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机制。董事会特别高兴的是，最近加强了区域办事处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扩大例如在土地相关问题领域的专题知识。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区域办事处派遣掌握专题专门知识的人员，以便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更容易取得这种专门知识。

26. 董事会对它在访问期间遇到的众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献身和敬业精神再次印象深刻。这些人员经常在困难和挑战环境中工作。他们经常面对的处境是，他们必须在与其他同事分离的情况下单独工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与他们的家人分离。在整个访问期间，董事会注意到拥有办事处不同部门、跨区域和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内部经验的工作人员在支持构建实地坚实方案和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增值作用。

27. 正如在近期访问和与实地所有伙伴进行的讨论的整个过程中所表明的，在确定和建议关于继续加强办事处技术合作途径的建议时，直接接触实地情况对于董事会而言特别有助益。办事处可随时提供服务而且有机会在需要采取行动的地点出现，并使用在高级专员任务的全范围内的一切可用工具对于实施有效的技术合作而言十分关键。在董事会访问非洲、美洲和亚洲期间，一如在人权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和国家政策以及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问题的近期专题报告和在办事处的年度报告中，查明并记录了可产生关键的可衡量结果的众多良好做法[[3]](#footnote-4)。这些经验可在世界其它地区推广或效仿。

28. 董事会借用它在曼谷最后一天部分时间的机会，举行了一次内部会议，以继续讨论未来方案。在该会议上，董事会正式欢迎两位新任命的成员，Esi Sutherland-Addy和Valeriu Nicolae。Lin Lim 被选为董事会主席，从2015年7月1日起接替Acosta女士。董事会还建议探讨2016年下一次实地会议是否可以欧洲和中亚地区为重点，并将该次会议与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缩短的延后年度会议一并举行。

 三. 技术合作

 A. 技术合作、社会各界最广泛的参与及其对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努力的互补性

29. 董事会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若干要素，以利人权高专办有效开展技术合作，这些要素在在人权高专办监督自愿基金管理情况的经验中明显出现的。通过向理事会的报告和介绍，董事会阐述了：(a) 使技术合作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为依据十分重要，包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内容；(b)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构建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框架和机构至关重要；(c) 与联合国实地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30. 作为未来几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董事会希望继续阐述上述要素的主要内容，因为它认为，这对于支持董事会实施2014-2017年方案和其后方案的技术合作内容可能十分有益。在本报告中，董事会详细说明了它的观点：即技术合作方案要成功和有效，这些方案应确保，国家社会各阶层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并补充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的努力，这是提到的要素之一。

31. 有效的技术合作必须基于国家社会各阶层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与它们的协商。这是实现技术合作两个主要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即改善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确保成果的可持续性。

32. “参与”一词应被理解为一个包容性词语，它指的是，在技术合作进程各阶段，从需求评估到设计、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方案的影响，与所有有关行为方的合作。应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过程和结果同样重要并互相依存。如果没有好的人权进程，就不可能有好的人权结果。投资于使所有部门充分参与，对于以下工作至关重要：确保为加强国家保护机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更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机构)以可持续方式开展和发展，并且确保在技术支持结束后，投资继续产生成果。

33. 参与是一项基本人权原则，它本身就是一种人权，而且是发展努力(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效率和可持续性的关键所在。参与要求社会各阶层所有人有权积极、自由、切实和知情的参与国家旨在实现充分享受有尊严生活的一切努力。参与权的享有取决于其他人权的实现，包括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权等。为使参与具有实际意义，关键的是，应确保能够自由获取信息和决策过程完全透明。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众多技术合作方案，是专为支持国家努力而设计的，以促成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下，这些权利可充分实现，而且，所有人都可享有这些方案的成果。

34. 各区域和各国的妇女、尤其是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群体妇女在享有平等参与决策和领导进程方面面临根深蒂固的挑战。妇女在有关社区组织、地方机构和法律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不足，而这些机构却是确保参与的关键渠道。许多社会存在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就教育和培训方案、决策机构的领导职位等方面规定妇女配额，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由于这些原因，有效的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方案，在从设计到实施的所有阶段，都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限制和挑战(例如流动性、资源、照料他人的责任和对政策的不熟悉)，以确保这些限制和挑战不至于制约或限制妇女在所有各级的积极参与。确保妇女参与的一些有效做法包括，例如在讨论期间积极征询妇女的意见，确保妇女获得适当参与信息，在参与过程中，提供幼儿照料，以能够兼顾妇女照料责任的方式安排会议，并在必要时，专门为妇女举行会议。

35. 在对实地机构访问和与国家机构进行的讨论期间，董事会注意到阻碍有切实意义代表性的若干障碍和促进参与的创新做法。令人遗憾的是，适当处理障碍或分享优秀经验的机会往往十分有限。国家和主要利害攸关方在与董事会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中承认，办事处在支持这些协商和参与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召集作用。高级专员关于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和减贫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的最近报告(A/HRC/28/42)列入了参与领域的有关实例，其中有些实例是由基金促成的，这些实例可启发其他国家在该关键领域寻求支助。

36. 在实地会议期间，董事会有机会参观上述报告所列的一些实例和其他有关项目，并与有关利害攸关方和受益者讨论已通过的和可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支持促进有效和有意义参与的途径。例如，在2014年访问墨西哥期间，董事会与内政部讨论了在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支持下实施的方案，以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一级的计划，包括参与机制。在科阿韦拉州，董事会有机会密切观察人权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并与该州州长和其他有关利害攸关方就此进行讨论。在2013年访问毛里塔尼亚期间，董事会了解到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在支持社区反奴役工作、成功加强法律和致力于更有效的执法等方面所作的能力建设努力。在对柬埔寨的近期访问期间，董事会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内政部当局高度承认，柬埔寨办事处为支持政府在当前重大人权问题，例如土地权等问题上举行省级对话和主持有关团体(特别强调弱势群体)的参与方面所起的召集作用。

37. 最受歧视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其他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在协商和决策过程中的代表不足，在确保有意义和有效参与方面仍是一个有待处理的严重问题。多数群体和这些群体之间社会排斥和社会经济差距日益扩大，这一挑战需要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更好的政策和采取行动加以应对。在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的专题战略和为实施这些战略制定的所有方案中，需进一步突出对代表最弱势和受歧视群体的个人和组织的能力建设和体制支持。办事处还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例如，土著人民的参与；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代表性和参与；残疾人全面参与标准制定进程)在多年经验基础上制定了众多良好做法。董事会鼓励办事处继续利用这些经验，也结合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经验加以利用。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建立协作和伙伴关系

38. 在届会期间、尤其是在访问人权高专办驻各国的办事处期间，董事会继续十分关注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三个支柱之一，因此，是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一个共同责任。每个机构都可在自己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作出贡献，补充高级专员的工作，使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发挥更大效力。董事会还注意到，与联合国许多其他机构相比较，按绝对值和相对值计，高级专员可资利用的资源很少，而且，由于最实际的原因，须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承担执行人权支柱的负担。

39. 通过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规)划署代表和方案的最近讨论(例如，2015年从马来西亚(通过电话会议)和泰国，如同2014年在墨西哥和以前在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董事会有机会研究人权高专办各类办事处的方案、优先重点和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也符合或回应了各种国家伙伴的主要人权问题和需要，以及它们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他方案规划工具和联合国实地联合发展努力的关系和联系。

40. 董事会注意到，考虑到办事处可运用的资源极其有限，办事处成功地做到了极具创新力和积极进取，并认为，在联合国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的联合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方面，它是一个可靠和重要伙伴。

41. 例如，与马来西亚驻地协调员的讨论，尤其有助于对以下问题获得深刻认识：办事处面临的来自联合国系统的期待以及办事处可如何从区域办事处、例如曼谷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的角度提供支持。在讨论过程中，特别强调了办事处在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主流方面的作用，还强调了办事处就有关规范性人权问题提供及时和实质性咨询意见的能力。然而，联合国所有伙伴都认识到，如设立了适当配备工作人员并有适当任务授权的办事处，在应国家有关机构的请求和与它们密切合作提供适当援助以联合开发技术合作方案方面是一个关键因素。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回应

42. 在日内瓦特别是在实地举行的最近期会议上，董事会见证了人权高专办现在实际上已开始衡量国家一级的影响，并通过所有代表处和总部机构对绩效监测系统的充分利用，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在办事处为解决财政状况困难所作的努力范围内，2015年在进行的方案审查期间，该系统的实用性得到进一步证明。董事会成员对更多地、系统地和更好地使用该系统有助于取得的引人注目的结果深感鼓舞。

43. 在2015年实地届会期间，董事会尤其观察到，该系统(它与规划、监测、制作报告和共享经验相互关联)可使办事处实时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实现预定结果。董事会还感到鼓舞的是，实地机构越来越多地使用该系统，以查明在设计自身方案时应使用的良好做法实例。

44. 董事会赞扬人权高专办为确保该系统运作和所有规划实体充分使用该系统所作的努力。它认为，人权高专办接下来的挑战是，改善报告制作，通过提高工作人员上传准确和相关资料的能力改善报告的编制；进一步改善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和决策中对该系统的使用。尽管董事会非常肯定地评估最近几年进行的升级，包括财务模块的升级，但需进一步开发这些模块并使其符合办事处其他行政和财务追踪系统。董事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确保，人权高专办向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的过渡不会对绩效监测系统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而是将会进一步加强该系统。

 D. 技术合作问题指导工具

45. 作为人权高专办履行高级专员任务所使用的一个工具，技术合作仍是克服国家内部知识和能力差距以及支持国家为处理这些问题所作努力的一个有效手段。技术合作方案要有成效，这些方案需根据全面形势分析，并对能力和其他关键缺陷彻底评估。办事处为加强其规划和方案规划指导工具所作的努力和增加的指导(特别是在制定2014-2017年期间组织管理计划方面)进一步发展了它更好地回应已查明的需要和 实地技术和咨询服务请求的能力，例如，通过进一步发展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协商进程。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发并提供与技术合作相关的专门参考工具，以向实地办事处和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针的指导，并确保可获得人权高专办与技术合作和基于成果的管理相关的最新政策、做法和程序。

47. 董事会认为，办事处为使用一项关于联合国人权实地机构保护影响的研究所反映的收益和经验，对通过后续培训和研讨会加强高专办实地机构工作人员的能力而言特别相关[[4]](#footnote-5)。在所有访问中，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承认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为参与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利用它的观察和监测工作在坦率地讨论困难问题时维护信任的能力，以及在不失去侧重点的情况下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能力。例如，人权高专办驻墨西哥办事处(它得到基金的支助)已受益于这些能力建设努力。董事会欢迎办事处利用这些有用经验和教训继续加强实地能力的计划。

48. 自愿基金一贯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部署人权顾问提供支助。2012年以来，所有部署都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拟定的一个新框架内进行的并得到为此原因设立的一个多捐助方专项信托基金的支助，在2012年政策核准该框架之前派遣的人权顾问(因此由自愿基金给予资金支持)与由上述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支助的顾问一起工作。董事会赞扬办事处为使所有部署(不论资金来源如何)符合上述政策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旨在加强人权顾问基于成果的管理能力的近期举措。随着部署数量为回应不断增长的需要而有所增加，诸如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顾问全球研讨会等举措很受欢迎，其目的是通过共享经验和做法加强所有人权顾问的能力。

49. 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得到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支持的各类实地机构开展这类举措，以完成技术合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E. 主要结果、查明的挑战和建议

50. 由于对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的访问、在日内瓦举行的侧重于专题的会议、关于在2014-2017方案规划周期内实施专题战略的后续接触和建议、有越来越多的机会观察通过这两个基金提供的支助的互补性，董事会扩大了它对办事处方案、其技术合作内容、与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计(规)划署其他工作的联系等的总览。这就大量增加了关于人权高专办所提供支持的技术合作内容的战略和政策建议的机会。

51. 董事会通过与实地所有伙伴的讨论，能够确认它的以下观点：在人权高专办为支持各国履行责任以确保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所开展的各种类型的工作之间，经常是人为的工作分隔并不总能反映实地需要和请求的现实情况。办事处发挥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不仅向国家、国内其他利益攸关方而且还向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提供关于在其方案内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途径的指导。应考虑这些因素，以充分了解人权高专办完全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一词。董事会非常希望，它的关于有效技术合作组成部分的观点将有助于促进共同了解，缩小外界对“技术合作”常有的期待和了解以及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目前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可提供的服务之间的差距。

52. 董事会对整个办事处的创新方法和大量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印象深刻，如果在区域内和区域之间能够适当地及时共享这些方法、做法和教训，则可进一步加强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方案。董事会了解联合国系统许多成员缺乏资源并面临实地挑战，但它对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迎接挑战和制定创新解决办法和建议的承诺和能力特别感到鼓舞。过去五年来，董事会注意到，办事处增加了努力，在规划工作中并通过重要的内部机制，例如日内瓦实地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促进对良好做法的共享。这种做法很值得欢迎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共享经验的工具应进一步开发。

53. 董事会强调，继续加强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才能十分重要，特别是就实地工作人员而言。董事会建议，除了印发关于实地资源筹集指南外，还应为在当地筹集资金的人员实施强化的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所作的努力可以取得预期结果。

54. 秘书处应支持人权高专办制订适当的职业发展机制，同时考虑到有时极端困难的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时是在危机处境中工作。秘书处为确保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之间的流动性的新措施值得欢迎。董事会希望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削弱而是加强和支持对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坚实的人权专门知识的多年投资。这对办事处有效满足会员国不断增加的技术合作请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四. 供资和捐助方的情况

55. 在2014年10月和2015年2月会议上，向董事会介绍了关于以下问题的最新情况：人权高专办总体财务状况及其捐款方的情况、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2014年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整个资金系统中的运作情况，包括与其他预算外资源的相互联系以及2015年筹资预测和拟议基金工作计划。在整个2014年期间，基金下的开支再次增加，但没有获得相当数额的资金捐助，在年度最新情况报告中，董事会不断将这种情况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

56. 2014年，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整体开支达到2020万美元。基金总共收到了1770万美元自愿捐款，其中970万美元是指定用途捐款，800万美元是从对人权高专办的未指定用途捐款划拨给基金的。2014年底，250万美元剩余赤字是从其他现有储备弥补的。在这段期间，基金继续为技术合作提供资源，以在30个区域、国家和领地制定强有力的国家一级人权框架。这包括向16个人权顾问(驻乍得、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高加索(格鲁吉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和乌克兰)、8个维和团的人权单位(驻阿富汗、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利比亚和索马里)和6个国家/独立办事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索沃、[[5]](#footnote-6) 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多哥和巴勒斯坦国)提供的支持。在2014年人权高专办年度报告中提供了捐款和方案细节。

57. 通过该基金，办事处促进了在国家一级为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法律、政策和做法所作的努力，并对建立和加强国家遵守这些标准的能力作出了贡献。加强司法和增加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能力也是得到基金支助的众多方案的重点。通过新确定的关于扩大民主空间的专题优先事项，促进了对于建立更有应变能力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运作方式以及对于人权教育方案的更大参与。由于持续派遣人权顾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能力也得到了加强。自愿基金下的收入和支出细节、2014年财务状况和捐款方名单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一至四)。

58. 在届会和与高专办和会员国的会议上，董事会继续强调，十分重要的是，应确保可持续和增加对人权高专办和基金的捐款。它重申它的观点，即增加未指定用途资金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在实施已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更好地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

Annex I

*[English only]*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s: 2013



Annex II

*[English only]*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s: 2014



Annex III

*[English only]*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Voluntary Fund: 2014



Annex IV

*[English only]*

 List of donors and contributors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
2. A/HRC/16/66。 [↑](#footnote-ref-3)
3. A/HRC/27/41和A/HRC/28/42。 [↑](#footnote-ref-4)
4. Liam Mahony and Roger Nash, *Influence on the Ground: Understan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Impact of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Field Presences* (Brewster, Massachusetts, Fieldview Solutions, 2012). [↑](#footnote-ref-5)
5. 对科索沃的提法应该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号决议(1999)来理解，同时也不影响到科索沃的地位。 [↑](#footnote-ref-6)